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275號

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 詹玫芳

被告 時亞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依督促程序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臺北地院以115年度重訴字第104號裁定移送本院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以115年度審補字第46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6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37至46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張 紫 能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楊佩宣